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地、湿地、沙滩、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省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清洁生产、资源再利用等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环境保护先进科学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倡导推广绿色消费，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四、将第六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修改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本省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进行监察。”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同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逐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和执法机构，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跨界河流水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

改为：“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款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符合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的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统一规划监测网络、统一评价标准、统一监测方法、统一信息共享，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除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旅游、区内居民原有的种植业、养殖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系生物多样性等对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实行严格保护。”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除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旅游、区内居民原有的种植业、养殖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生活污水不能并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单

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空气质量持续保持

优良为目标，加强对城市建筑和道路扬尘、机

动车排气、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的

综合整治，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温室气体等大气污染物实施协

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治。”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

壤环境功能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

污染防治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